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蔚文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金羽、杨占坡、顾华志、袁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华志）》（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林）》（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飞）》（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财务报告数据，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项财务工作，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财务状况作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舆情监测、评估、预警及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董事蔚文绪、张金羽、杨占坡、马永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回避表决,关联委员过半数,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所有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宋飞、顾华志、袁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张金羽、杨占坡、马永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